

平台规则总则

1. 【欧冶平台简介】

欧冶平台由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是一家秉承“共建、共享、值得信赖”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整合钢铁产业链各方资源，集交易、物流、行业资讯、大数据、专业知识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第三方产业互联网平台。欧冶平台主要通过 B2B 的交易形式，为用户提供大宗商品一站式的交易体验。

2. 【欧冶平台宗旨】

欧冶平台作为大宗商品交易的服务者、基础设施的提供者和信用体系的构建者，将持续提升全品类、全流程、全业务、全场景服务能力，建设平台化、智慧化、生态化基础设施，构建多维度、数据化、可视化信用体系，打造产业互联网平台，构筑最具活力的大宗商品共享服务生态圈。

3. 【欧冶平台规则】

欧冶云商为维护欧冶平台用户的合法权益，保障欧冶平台的正常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平台规则总则（以下简称“本总则”）及其他平台规则。

用户应认真阅读并遵守本总则及其他任何适用的平台规则。用户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欧冶平台的任何平台规则的各项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欧冶方责任的条款、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条款。除非用户已阅读并接受欧冶平台规则的所有条款，否则用户无权使用欧冶平台服务。用户使用欧冶平台服务即视为用户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总则和其他平台规则的约束。

4. 【欧冶平台规则概览】

欧冶平台规则主要包括如下三个层次的管理规范：

平台规则总则：平台规则总则是平台规则的纲要性文件，概览性地介绍了各平台规则的内容、适用范围和效力级别，以及规范了平台规则中各项专业术语所适用的定义。

用户规则和交易规则：用户规则是在平台规则总则基础上对用户注册与管理方面作出的具体规定，包括《用户注册协议》《店铺开设及管理规则》《隐私和信息保护政策》《买家评级规则》《卖家评级规则》和《用户积点规则》；交易规则是在平台规则总则基础上对利用欧冶平台进行商品交易行为作出的具体规定，包括《买家交易规则》《商城模式卖家交易规则》和《直营模式卖家交易规则》。

平台公告：欧冶平台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行情、平台管理、平台整体规划及相关要求、平台现有功能等因素，针对特定商品或服务、在特定地区、特定时限内，针对欧冶平台运营以及买家和卖家使用欧冶平台达成交易有关的事项不时做出的公示说明，该等公告内容构成平台规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平台公告不具有溯及力，仅对在公告期间发生的法律行为生效。

5. 【平台规则适用范围】

欧冶平台各规则的适用范围如下：

平台规则总则：适用于欧冶平台各方（包括用户、买家、卖家、其他相关者、欧冶云商等）在欧冶平台上的一切行为，包括任何交易行为与非交易行为。

用户注册协议：适用于用户在欧冶平台上的账户注册、服务使用、服务终止及账户注销。

隐私和信息保护政策：适用于欧冶平台上用户信息的获取、使用、管理、保护等事宜。

用户积点规则：适用于欧冶平台上用户积点的获取、使用等事宜。

买家评级规则：适用于欧冶平台上现货交易模式下（包括直营模式与商城模式）买家评级的方法、标准、机制等事宜。产能预售等欧冶平台其他交易模式暂不适用评级规则。

卖家评级规则：适用于欧冶平台上现货交易模式下（包括直营模式与商城模式）卖家评级的方法、标准、机制等事宜。产能预售等欧冶平台其他交易模式暂不适用评级规则。

店铺开设及管理规则：适用于卖家在欧冶平台上（包括直营模式与商城模式）店铺的开设及管理。

买家交易规则：适用于买家在商品交易项下（包括商城模式和直营模式）购买商品的行为。

商城模式卖家交易规则：适用于卖家在商城模式商品交易项下出售商品的行为。

直营模式卖家交易规则：适用于卖家在直营模式商品交易项下出售商品的行为。

平台公告：适用于欧冶平台不时通过公告规定的特定事项。

6. 【效力级别】

平台规则总则是对欧冶平台宗旨、基础、规则框架的概括性和原则性规定。具体各领域相关的平台规则，应当在不损害平台规则总则规定的前提下，予以适用。

平台公告是欧冶平台就特定商品或服务、在特定地区、特定时限内不时作出的特别规定，在平台公告所明示的范围内，平台公告优先于用户规则和交易规则。

7. 【欧冶平台规则定义】

除各平台规则另有规定外，（1）平台规则中使用的所称条款均指该平台规则项下的条款，（2）所有条款均通过平台规则的任何引用而专门地纳入并成为该平台规则的一部分，（3）“包括”和“包含”应被解释为“包括/包含但不限于”。

本总则及各平台规则中提及的术语应当具有以下含义：

欧冶云商：指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物流：指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欧冶云商的控股子公司。

欧冶材料：指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欧冶云商的控股子公司。

欧冶方：指欧冶云商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指对于任何主体而言，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实体，或者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主体或与该主体共同受控制于他人的任何其他实体。“控制”或“受控制”指，通过表决权、合约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主体超过 50%以上股权，或对该主体拥有任命董事会、管理层或同等决策机构的管理和决策的权力，或事实上构成实际控制的其他关系。如果该主体是自然人，指其任何直系亲属，包括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兄弟姐妹。

欧冶平台：指域名为 www.ouyeel.com 的网站及相应的官方移动客户端。

买家：指通过欧冶平台采购商品的用户。

卖家：指通过欧冶平台销售商品的用户。

欧冶平台服务：指用户访问欧冶平台或利用欧冶平台达成商品交易、使用欧冶平台产品或服务、使用欧冶平台的移动客户端或者使用欧冶云商提供的与前述任一项相关的网站或软件时欧冶云商向用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平台规则：指本总则、《用户注册协议》《店铺开设及管理规则》《隐私和信息保护政

策》《买家评级规则》《卖家评级规则》《用户积点规则》《买家交易规则》《商城模式卖家交易规则》和《直营模式卖家交易规则》、平台公告及欧冶云商不时制定的适用于欧冶平台的其他规则。

认证用户：指与欧冶云商签订《用户注册协议》，已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欧冶云商审核，认证通过的用户，包括个人用户及企业用户。

个人用户：指注册成功后的自然人用户。

企业用户：指认证通过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用户。

游客：指未经注册认证的用户。

店铺：指卖家在欧冶平台上开设的，能够让买家浏览、购买、支付并完成交易全过程的虚拟店铺。同一卖家在欧冶平台上只能开设一个店铺。

用户积点：指欧冶平台为了提高用户的活跃度和积极性，向用户发放的虚拟点数，包括发放给企业用户的企业积点，以及发放给个人用户的个人积点。

通用型优惠券：指用户通过用户积点兑换的，可用于抵扣欧冶平台上的所有货物的优惠券。

会员分：指根据用户在欧冶平台的行为作出的动态变化的评估，是欧冶平台对用户（包括买家和卖家）等级划分的依据。

收款模式：指欧冶平台与卖家结算货款的模式，根据货款结算的时间节点，主要分为“0-10-0”，“0-8-2”，“0-0-10”三种模式。

用户信息：指用户在使用欧冶平台服务时向欧冶云商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识别信息、个人背景信息、设备信息、订单信息、操作信息等。

挂货：指卖方根据平台规则的要求在欧冶平台上发布出售特定商品的要约的行为。

挂单：指在现货共享交易模式下，卖方根据平台规则的要求在欧冶平台共享交易专区发布出售种类商品的要约的行为。区别于挂货，卖家最终交货的标的商品并不一定与相应下单的买家最终提货的标的商品一一对应，如买家未提对应挂单卖家的挂货商品，则该商品的货物所有权由指定贸易商保留，进入指定贸易商的库存池。

锁货：指在产能预售交易模式下，买家对卖家发布的出售产能预售商品的要约作出的采购承诺。

仓库：指卖方在欧冶平台上投放出售的钢材等商品存放或拟将存放的，具有相关仓储资质且被欧冶平台赋予特定编码的仓库。根据是否与欧冶云商签署仓储协议且接受平台规则区分为协议仓库和非协议仓库。

绿灯商品：指通过欧冶平台系统验证的、存放在协议仓库的、经欧冶平台查验，卖方重要挂货信息与入库商品实际信息相符的商品。买卖双方就绿灯商品达成买卖合同且货物所有权转移至买家后，欧冶平台有权将货物所有权确认和货物所有权转移的指令发送至仓库的仓储系统以实现商品自动过户之目的。

黄灯商品：指存放在协议仓库的，据卖方向欧冶披露的信息，货物所有权暂不在卖方名下的商品。

红灯商品：指根据卖家挂货信息显示存放在协议仓库，但经欧冶平台查验，卖方重要挂货信息与入库商品实际信息不相符的商品。

蓝灯商品：指由钢厂作为卖家挂货的，存放在钢厂厂内仓库或钢厂指定的厂外仓库的商品，该等仓库未与欧冶平台验证系统对接，欧冶平台无法对蓝灯商品进行实物验证。

白灯商品：指由非钢厂的第三方售卖的，存放在未与欧冶平台验证系统对接的非协议仓库内的商品，欧冶平台无法对白灯商品进行实物验证。

绿印：指商品质量信息已通过欧冶平台的云端验证，与钢厂的原厂质量信息一致。

红印：指经欧冶平台的云端验证，商品质量信息与钢厂的原厂质量信息不一致。

金印：指经欧冶平台的云端验证，该商品系真实有效的钢厂一手资源。

在途商品：指钢厂已生产完毕但尚未验收入库正在途运输的商品。在途商品可能无法立即交付，交付时间以商品的挂货信息及买卖合同的约定为准。

理计商品：指商品重量以根据钢材的外形尺寸乘上钢铁的密度计算得出的理论计重的钢材商品。理计商品的实际重量可能与理论计重存在差异。

磅计商品：指商品重量以实际磅秤所得的结算重量计重的钢材商品。磅计商品最终商品结算价款以实际出库过磅计重的商品重量为准。

捆包商品：以单件捆包为单位出售的商品，买家可以在购物车中删除或添加一定数量的捆包。

打包商品：将固定数量的捆包作为一个集合出售的商品。

平台监管库：指经欧冶平台认证的，具有专业资质的，为平台提供货物监管及仓储管理的仓库。

平台货物清单：指买家在欧冶平台上购买商品后，指定提货人到自助提单打印机上打印出的提货凭证。自助提单打印机为平台存放在协议仓库中，买家指定提货人可打印货物清单的设备。

过户：指买卖双方买卖合同成立生效，货物所有权转移至买家后，欧冶平台将货物所有权确认和货物所有权转移的指令发送至仓库，仓库在仓储系统中接收到前述指令的过程。

仓费快结：指欧冶平台对采购绿灯商品（且该商品所在仓库支持仓费快结功能）的买家，提供通过欧冶平台结算仓储费及其相关费用的服务。

平台公告：指欧冶平台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行情、平台管理、平台整体规划及相关要求、平台现有功能等因素，针对特定商品或服务、在特定地区、特定时限内，针对平台规则及其他与欧冶平台运营以及买家和卖家使用欧冶平台达成交易有关的事项不时做出的公示说明。

日：指日历日，为当日 00:00:00 至 23:59:59，且遇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顺延。

工作日：指排除星期六、星期日、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个日历日。

8. 【附则】

8.1 通知：欧冶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APP 推送、欧冶平台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向用户在欧冶平台注册时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号进行通知。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APP 推送或欧冶平台即时通讯工具方式进行通知，送达时间以相关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推送或通讯内容在欧冶方系统中记载的发出时间为准；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通知，送达时间为相关传真的发出时间。同时，欧冶方也有权通过欧冶平台以公告的方式通知用户与任何欧冶平台项下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任何事宜，用户有义务不时关注欧冶平台的公告信息。公告或通知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公告或通知的内容为准。

8.2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本总则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其法律适用法）。用户和欧冶方因本总则产生的，或与本总则相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方应当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至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8.3 规则的生效与变更：本总则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公示期满后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实施生效。在符合《电子商务法》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公示要求

或其他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欧冶方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重述、修改本总则，并以在欧冶平台公告的方式通知买方。如不同意相关变更的，用户必须立即停止任何使用欧冶平台的行为。用户注册和/或使用欧冶平台的行为即构成用户对公告及所涉相关规则变更（无论该等规则是否以弹窗形式单独要求买家确认）的无条件确认与接受。变更生效后的本总则对该等规则变更生效前的各方发生行为或该等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均不具有溯及力。